



技术通函 No. 201603

TO: 各管理公司及船东

FROM: IBS 大连

DATE: 2016年3月17日

SUBJECT: 船舶关于 ISM 管理的 PSC 缺陷

近期在中日韩等港口的 PSC 检查中, 一些缺陷体现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上存在着比较突出的问题, 下面摘录一些缺陷, 提请各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, 在日常自检自查中引起注意:

- 1、 新聘和转岗人员的考核和培训记录不齐全。
- 2、 最近一次船舶内审或有效性评价报告不在船上, 或两次内审间隔期超过 12 个月。
- 3、 船长未按 ISM 规则或 SMS 文件要求, 进行定期管理复查。
- 4、 船舶主要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不齐全或不连续。
- 5、 雷达等通导设备的保养记录不齐全或不连续。
- 6、 救生消防设备的保养记录不齐全或不连续。
- 7、 备件未按体系要求进行定期登记和统计。
- 8、 机舱应急风油切断不能正常工作。
- 9、 机舱逃生孔照明不能正常工作。
- 10、 机舱便携式泡沫灭火器备用泡沫液不足。
- 11、 机舱消防皮龙长度超过 15 米。
- 12、 机舱主配电盘绝缘检测仪无法检测 220V 绝缘照明电路绝缘值。
- 13、 主机滑油低压报警故障。
- 14、 舱容图和港口应急联络通讯录未附在《油污应急计划》后面。
- 15、 Admiralty Chart Catalogue 未更新。
- 16、 舵机失电报警故障。
- 17、 白昼信号灯备用灯泡不足。
- 18、 部分信号灯不工作。

上述缺陷, 供各管理人员参考, 我们也会不定期地总结和摘录 PSC 检查或我们检验中发现的问题, 作为提醒发给大家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
电话: 0411-82772392

传真: 0411-82772393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